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3/16-17 號文件

檔號：CB4/SS/1/16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自 1976 年起，可予登記為公共小巴("小巴")的車輛總數一直以 4 350 部¹為上限。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 23(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任何時間可予登記的車輛數目，並可藉提述車輛的種類或類別或其他資料而作出限定。根據《條例》第 23(2)及(3)條，該公告可在所指明的期間內繼續有效，但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除非有效期獲立法會藉決議予以延展。

3. 過去 30 多年，立法會多次根據《條例》第 23(3)條通過決議，延長現已廢除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K 章)("已廢除的公告")所指明的小巴數目上限的有效期。立法會之前在 2011 年通過決議，將該上限的有效期再延展 5 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¹ 將小巴登記為新種類的車輛，始於 1969 年。小巴的作用是在巴士以外提供輔助交通服務。鑒於小巴在繁忙街道行走時容易引致交通管理問題，加上公共交通服務有相當改善，政府遂於 1976 年決定，應盡量鼓勵小巴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以輔助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如鐵路和巴士服務。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其中一項措施就是限制小巴的數目不得超過 4 350 部。自此，小巴數目的上限維持在同一水平，而小巴的座位則自 1988 年起由 14 個增至 16 個。

4. 據政府當局所述，運輸署於 2015 年 6 月就是否應維持小巴數目現時的上限諮詢所有小巴登記車主、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²、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商會和主要紅色小巴("紅巴")商會。在運輸署接獲的 38 份書面意見中，有 36 份就小巴數目的上限表達明確意見，並全數支持小巴的數目上限維持於現時 4 350 部，所持的主要理據是，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下，增加小巴的數目會令行業競爭加劇，不利經營。因應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中的輔助角色，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亦透過恆常溝通渠道向運輸署表達意見，認為政府應維持小巴的數目上限於 4 350 部，無須進一步增加。

5. 政府當局先後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的結果。委員均支持將小巴數目上限(即 4 350 部)的有效期延展 5 年的建議。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6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把現已廢除的公告所指明的的小巴數目上限的有效期延展 5 年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擬議決議案")。然而，該擬議決議案未能在該上限的有效期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屆滿前獲立法會處理。鑒於現已廢除的公告所載列的小巴數目上限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後失效，在該日期後便無法延展該上限的有效期，當局訂立《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公告》")，再就可予登記的小巴數目施加相同的上限。

7. 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鑒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未能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公告》的審議期延展。因此，《公告》的審議期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屆滿。小組委員會雖然不能對《公告》作出修訂，但邀請了政府出席與委員舉行的會議，以聽取委員對《公告》及相關事宜的意見。

8. 小組委員會由易志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² 現時有超過 800 個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支持《公告》。《公告》旨在將小巴數目的上限定為 4 350 部，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為止。

10. 委員在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曾就《公告》的性質及有效期提出問題，並就如何加強小巴服務表達意見。

11. 陳恒鑌議員詢問是否可以在該上限的有效期內檢討該上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該上限是行政會議以在憲報刊登公告的形式訂立，有效期僅為一年，立法會可延展該上限的有效期。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若立法會及公眾認為有需要檢討該上限，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需要進行若干既定程序，才能提出建議供立法會討論。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公告》生效的 12 個月內，政府會徵求立法會批准藉決議延展該上限的有效期。議員屆時會有機會檢討該上限是否恰當。

12. 胡志偉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詢問，積極投入服務的小巴實際上有多少部。政府當局解釋，在 4 350 部小巴中，3 180 個屬專線小巴牌照，1 170 個屬紅巴牌照；專線小巴須按照行車時間表及訂明路線提供服務，紅巴則無須如此。不過，關於積極投入服務的小巴的實際數目，政府當局並無資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評估小巴的數目是否足夠及其服務的表現時，可查核持有已繳費有效車輛牌照的小巴數目，以估算積極投入服務的小巴數目，這樣將更為有用。*[會後補註：據運輸署所述，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持有已繳費有效車輛牌照的小巴有 4 348 部。]*

13. 潘兆平議員詢問，在職專線小巴司機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服務要求。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專線小巴司機的招聘存在困難，但沒有路線因司機短缺而取消。運輸署表示，該署目前沒有關於在職專線小巴司機數目的資料。不過，據了解，專線小巴營辦商一直有採取措施，克服在招聘全職專線小巴司機方面遇到的困難。舉例而言，司機約有 10%至 20%的短缺，而營辦商正聘用兼職僱員填補有關空缺。

14. 至於閒置專線小巴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專線小巴須按行車時間表提供服務，因此專線小巴通常都應在營運中，不會閒置。另一方面，鑒於紅巴無須行走固定的路線，而且紅巴營辦商可自由調派車輛行走任何路線，運輸署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是否所有紅巴均有投入服務。

15. 鑒於政府當局計劃提出建議，把小巴座位由 16 個增至不多於 19 個("座位數目建議")，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小巴營辦商須撥出部分因落實座位數目建議而賺取的收益，增加小巴司機的薪金及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16. 政府當局表示，座位數目建議的目的，是在無需增加路面車輛數目下而能夠應付乘客需求。政府當局指出，專線小巴的經營環境不甚理想，在正在營運的專線小巴路線中，約有 60% 錄得虧蝕，但鑒於小巴座位數目上限增加，收入亦可能有所改善，因此當局仍鼓勵業界把握機會推行改善小巴服務的措施，例如加裝額外一級中門梯及扶手，方便輕度行動不便人士及長者上落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與業界定期舉行會議時，會把陸議員的建議轉達業界。

17. 易志明議員亦認為有必要增加小巴司機的收入，以吸引及挽留業內的小巴司機。由於預計未來的小巴乘客量不會急增，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准許小巴增加收費，從而提高司機的薪金水平。

18. 譚文豪議員詢問座位數目建議的推行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在 2016 年 12 月獲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開始準備所需的法例修訂，以期在 2017 年上半年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供立法會審議。若有關的法例修訂獲立法會通過，而一切又進展順利，座位數目建議最早會在 2018 年上半年起實施。

19. 易志明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現時在市場上營運的小巴有兩款型號，分別為長陣車輛型號及短陣車輛型號。據他所知，就長陣車輛型號而言，落實座位數目的建議需時較短，而就短陣車輛型號而言，則需時較長，因為必需更換屬短陣車輛型號的小巴，才可容納新增的座位。政府當局解釋，市場上屬長陣車輛型號的小巴僅佔大約 15%。如落實座位數目建議，將需更換大部分小巴，才可容納新增的座位。

20. 易志明議員提述胡志偉議員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HB(T) CR 19/5591/72)註腳 3 提出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文件中清楚述明，政府控制及減少小巴總數及限制小巴服務範圍的既定政策，僅適用於紅巴。政府當局察悉此點，並會作為內部參考。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委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總數：10 名委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